

# 大葉大學境外專班招生規定

106.04.12 第 59 次教務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106.07.28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090791 號函核定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及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大葉大學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境外專班係指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赴臺澎金馬以外之地區與當地學校合作設立，並依法授予學位之班別。

第三條 本校應依「大葉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並依該辦法召開會議，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事宜。

各學系(學位學程)應成立招生試務委員會，負責擬定招生策略並協辦各項招生試務。設置辦法由各學系(學位學程)另訂之。

第四條 合作對象：

- 一、應為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專科以上或相當等級之學校。
- 二、能提出合理合作計畫之當地企業或研究機構。
- 三、前二款學校及當地企業、研究機構應能提供適切之教學場地或足夠教學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

第五條 招生學制：

- 一、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包括二年制及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 二、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包括在職專班)。

第六條 報考身分：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具外國國籍者。

第七條 報考資格：

- 一、二年制學士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 二、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 三、碩士班: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 四、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除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外，並應符合本校所定居住當地或工作經驗之年限;該年限由本校於簡章中明定之。

前項報考資格，持境外地區學歷或具同等學力者，應依教育部學歷採認規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有關規定辦理。報考在職專班者，其所繳在職身分、經歷及年資證明，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八條 招生名額：

- 一、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每班不得超過六十名。
- 二、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包括在職專班），每班（含分組）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
- 三、前二款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

第九條 本學制班別，分春、秋二季辦理新設開班招生或連續招生。

本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本校各院、所、系（學位學程）應依本招生規定明訂審查或甄選方式及入學條件，並據以審查申請人之入學資格，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送教務處核備，始得發給入學許可。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十條 本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第十一條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議，應於錄取名單公告後十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書面答復。

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二條 有關學歷採認、同等學力認定、修業年限、學生學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授予學位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授課時間：

- 一、每學分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原則，得視合作對象當地學制規定酌作調整，並應確保專班教學品質，避免短期密集授課，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二、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十四條 師資條件：

- 一、各專班得視課程需求，聘任當地教師或業界專家進行授課，並應依教育部通函有一定比率以上之課程，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授課；其一定比率依教育部每年函知本校辦理。
- 二、本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確保教師研究及授課品質。

第十五條 收費基準：

本校衡酌教學成本訂定合理之收費基準，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校開設專班，應重視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 第十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